

【《民法典》案例解读】

# 侄甥能代位继承姑妈的遗产吗？

2021年1月4日，新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海虹口法院适用《民法典》代位继承相关规定，通过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侄甥代位继承的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独老离世，留下房产无人能继承

2011年2月16日，92岁的王阿婆去世，由于生前未婚、没有儿女，父母早已离世，仅有的一个弟弟，也先于其去世，按照当时法律规定，王阿婆走后遗留的房产，无人能够继承。虽然王阿婆的弟弟王伯育有王荣、王群、王丽、王坚（1999年死亡）四个子女，但在当时这几个侄子女都没有继承权。

王阿婆晚年时，一直是侄子王荣在照顾。根据《继承法》有关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然而，王荣虽尽到主要的扶养义务，但也难以继承姑妈的全部房产。这一直是王荣的心病，多年来难以释怀。《民法典》对代位继承范围的扩大，让已至退休的王荣看到了希望。

《民法典》，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代位继承遗产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按照《民法典》上述新规，王荣等人可继承姑妈的遗产。2020年12月8日，为了这起房屋遗产法定继承纠纷，花甲老人王荣起诉到法院，请求继承姑妈名下的房屋遗产。

该案进入上海虹口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后，被分配到调解员姚卫民老师手中。姚卫民老师是上海虹口法院的退休法官，办案经验丰富，在得知当事人的情况后，第一时间进行了电话联系。王老先生表示系争房屋将动拆迁，权属须尽快确定，希望能在2021年元月中旬前解决纠纷。充分沟通和释法后，姚老师



提出倒排时间表、确定调解方案，并约定《民法典》施行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调解。

2021年1月4日，王老先生与其他两位当事人如约来到法院第五调解室。在指导法官黄凯的主持下，调解员姚卫民老师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由于姑妈的晚年由王荣一人照看，哥哥和妹妹体谅王荣这些年的辛苦付出，主动放弃了遗产的继承权。最终，对由王荣老先生一人继承被继承人王阿婆名下的房屋遗产，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法院立即出具民事调解书，当场送达了双方当事人。

王老先生顺利继承其姑妈王阿婆的房屋遗产，老人多年的心结终于解开，离开法院时，紧紧抓着调解员老师的手，感谢法院指导法官、调解员老师的辛勤付出，赞扬他们是急

民之所急、解民之所忧的好法官。

【法官“说典”】

《民法典》规定的代位继承方式，范围相较于《继承法》有所扩大，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扩大至“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本案中，王荣不属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按照《继承法》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为此，王荣只能分得适当的遗产，遗产中的剩余部分要被认定为无主遗产，归国家所有。《民法典》规定侄甥的代位继承权利，增加了财产在亲人之间传承的可能性，减少了被继承人的遗产无人可继、收归国有的情况，也体现了我们国家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

（以上当事人均系化名）  
（虹口法院 朱永好 姜叶萌）

警事 365

## 投资理财吗？ 倾家荡产的那种

不知大家是否发现，只要股市稍微红火点，行情刚有些起色，社交平台上各种“荐股大师”“股神”们就跟着活跃起来了，除了给人“荐股”，骗子更是想出了各种歪招，将黑手伸向投资人。

“新兴板”原始股？“快来‘战略新兴板’，认购我司原始股。”把警察叔叔看愣了，啥时认购原始股那么容易了？

原来是骗子用“招股书、企业评估、尽职调查”等一整套作假资料来忽悠投资者投资。“战略新兴板”并不存在，骗子无非是以“原始股、高收益”的名义骗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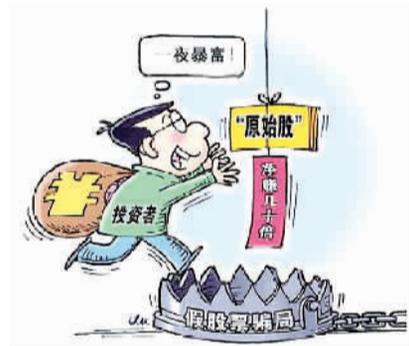
原油、贵金属、期货这“老三样”可以说是骗子集中的“重灾区”。

骗子以现货贵金属、大宗农产品现货等交易为诱饵，在各社交平台“开展业务”。他们使用模拟交易软件或自建黑平台，资金也完全没进入系统，而是进了骗子腰包任由其摆布。

微交易、邮币卡、二元期权，骗子打着“交易简单、便捷、回报快”等名号在网上放微交易广告。以二元期权、邮币卡为主，事先拟定好未来某时段指数价格，届时交割。

邮币卡交易对象是邮票、钱币、明信片等实物的价格走势，但这些本质是对赌未来的指数涨跌。这类交易就是从赌博衍生而来，千万看清别参与！

警方在此提醒：投资理财需谨慎，千万别信高收益低风险！邀请你投原始股的肯定是骗局；投资要找正规平台，各类高收益广告不可信；“指数对赌游戏”你可别参与，扒开一瞧，原来大坑满地！（警民直通车上海）



法庭 内外

## 花 40 万元买的二手保时捷竟是重大事故车

杭州小伙张波最近很苦恼，花 40 万元买来的二手保时捷，结果买到的是“重大事故车”，当初车主信誓旦旦保证车辆无重大事故、无火烧、无水泡，事后又称只发生过一次“小事故”，而一次“小事故”的维修费用竟高达 18 万元。

近期，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判决撤销双方之间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周雯退还张波购车款 40 万元，张波退还周雯车辆。

2018 年 9 月，张波在某二手车交易平台上看到一辆保时捷的挂牌出售信息，价格 41 万元，标明未发生过重大事故。随后，张波通过平台联系到车主周雯，看车后颇为满意，为免去网上交易的费用，双方私下见面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周雯保证车辆无重大事故、火烧、水泡等情况，如果有类似情况双方协商和平退车。张波分两次转账购车款 40 万给周雯。

万万没想到，高高兴兴开了几个月，张波在办理车辆保险时竟被告知，这辆车在半年前的一次交通事故中车头损坏严重，维修费高达 18 万元。买车才 40 万元，一次事故的维修费竟然 18 万元，张波认为这起交通事故属于重大事故，而前车主周雯故意隐瞒了车辆的真实情况，于是要求退车。

对此，周雯承认在 2018 年 1 月 3 日确实发生过事故，但这只是一般的小事故，未伤到车辆发动机，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事故，维修费高仅是在专业 4S 店里修车要价高，坚称车辆交付前张波完全清楚车辆情况，因此不同意退车。协商未果，张波只得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二手车买卖合同，周雯退还购车款 40 万元。

上海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案的争议



焦点有以下两点。

一是，涉案车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构成合同约定的重大事故？法院认为，对于重大事故的判断，应从交易时一般人的认知来确定，即一个社会普通人基于其常识和理解在相同情况下，认为该交通事故信息自身会影响购买车辆缔约意思的形成，那么该交通事故对于买受人来讲构成了重大事故。此次交通事故，造成涉案车辆更换前盖、前保险杠等多处零件，维修费用达 18 万元，修理后虽然效用使用上不会影响安全性，能够正常行驶，车辆的品质必然同之前存在差异，且从买受人心理因素考量，其交易价值大幅降低，势必会影响买受人在交易时的缔约意思的形成。同时结合车辆交易价格 40 万元，而维修费用 18 万元等情况，法院据此认为车辆发生重大事故。

二是，本案是否构成民事欺诈？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综合双方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及涉案车辆最早的

挂牌价格是 41 万元，而在发生过 2018 年 1 月 3 日及 2018 年 9 月 16 日两次事故后，周雯仍以 40 万元价格将涉案车辆出售给张波，可见周雯未就 2018 年 1 月 3 日的交通事故信息如实告知，而周雯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如实告知过张波。法院依法认定，周雯未如实告知张波涉案车辆发生的重大事故信息，其行为导致张波在签订买卖合同时未能将此次重大事故因素考量在内，对于涉案车辆真实车况引起错误认知，并作出了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购车决定，周雯行为构成民事欺诈。

周雯存在欺诈行为，张波与周雯间的买卖合同属可撤销合同，张波主张撤销合同，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周雯基于被撤销的合同所取得的购车款亦应当予以返还。综上，上海虹口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在买卖二手车时需注意，卖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将车辆的状况、性能、是否发生重大事故等重要信息，向买方如实、完整告知，在出售过程中就足以影响买方购买决定的重要信息予以隐瞒或者未如实告知的，当属对买方的欺诈。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要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刚生效的《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亦作出同样规定。买方在购买二手车时切勿掉以轻心，对于车辆的真实情况要以实际检查结果和相关记录为准，不能轻信口头承诺。

（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虹口法院 张意格）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  
“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 100 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各获得纪念品一份。

2021 年 3 月优秀“啄木鸟”：顾美农、李群、黄幼华、周小萍、唐金虎、荀礼胜、严志明、刘童、路永敏、万楚妍

2021 年 3 月最佳“啄木鸟”：袁忠荣



扫描二维码关注  
“上海社区发布”